项目编号：**310112101260826130484-12377062**

上海莘北实业有限公司莘福路288号消防整改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办法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4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莘北实业有限公司莘福路 288 号消防整改工程（招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1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01260826130484-12377062

项目名称：上海莘北实业有限公司莘福路 288 号消防整改工程

预算编号：1226-W10112377

预算金额（元）：18601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860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63015.26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莘北实业有限公司莘福路 288 号消防整改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601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该建筑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288 号，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78204.54 ㎡。1 号楼房总建筑面积 38764 平方，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10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657 平方米、地上 5 层地下 1 层，2 号楼总建筑面积积：393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0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344 平方米、建筑地上 5 层、地下 1 层。项目设置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机械排烟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建筑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本次采购范围为本项目消防整改工程施

工，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工程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及服务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6）本次采购**不允许**投标单位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6-10-31 至 2026-11-09，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 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11 09:3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719 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11-11 09:3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719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64887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618 号 T3 座 8 层

联系方式：18221536168、13601869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晓青、戴曙光

电 话：18221536168、13601869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655号 联系人：朱家骑 电话：021-648877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18号T3座8层 联系人：万晓青、戴曙光 电话：18221536168、13601869058 邮箱：xqwan@sicc.sh.cn
1.1.4	项目名称	**上海莘北实业有限公司莘福路288号消防整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288号
1.1.6	建设规模	该建筑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288号，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约为78204.54㎡。1号楼房总建筑面积38764平方，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10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657平方米、地上5层地下1层，2号楼总建筑面积积：393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0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344平方米、建筑地上5 层、地下1层。项目设置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机械排烟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建筑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	建设资金来源	由上海莘北实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实施主体：上海莘北实业有限公司。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6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质保期两年。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3）		业绩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4）		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 年11月10 日上午 10 :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23300599），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____/____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63015.26元。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盖章、签字扫描件）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3.6.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由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网上递交的电子文件为准。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11-11 09:30:00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00号1719会议室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5.2	磋商程序	现场磋商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是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7.4.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_____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18号龙华万科中心T3座8层，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万晓青、戴曙光，联系电话：18221536168、13601869058，电子邮箱：xqwan@sicc.sh.cn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 ”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9.2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
9.3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参考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标准计取，金额为1.72万元，由采购人支付。
9.4	**清单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M4YUD9dbgq2wFRyvdsCsg 提取码：mssr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

		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转PDF格式的文档，在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PDF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PDF文件（如第一次使用Office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

		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

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18）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

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量清单 ”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和“承包人 ”、“成交供应商 ”，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 人 ”和“供应商 ”进行理解。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供应商基本资料；

（6）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

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

3.6.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 ”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导入响应文件 ”和“标书匹配 ”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盖章、签字扫描件）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依据《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1/（1）/3）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2款）；

（5）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

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7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1.报价承诺书；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5.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6.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7.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五、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综合评分法

上海莘北实业有限公司莘福路288号消防整改工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
履约能力评价	0~5	近三年类似经验情况： 每提供 1 份有效经验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

		页复印件）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0~15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充分理解本项目消防整改特点；对火灾报警、喷淋、排烟、射流灭火等多系统改造重难点、现场施工风险分析透彻，贴合本项目实际：10 -15 分 理解项目概况，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但针对性一般：5-9 分 项目概况理解不全，重难点分析较粗浅：2-4 分 分析空泛，未结合本项目或缺失，不得分：0-1 分
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0~25	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施工方案紧密贴合本项目特点，施工规范明确、施工方法科学，施工流程清晰，内容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18-25 分 施工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施工规范较明确、施工方法较科学，施工流程较清晰，仅个别环节略有瑕疵，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11-17 分 施工方案内容笼统，施工规范等重点工序表述模糊，可操作性一般：5-10 分 施工方案严重缺失关键技术内容，或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法指导施工，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0-4 分
工期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0~10	工期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针对 20 日历天总工期编制总进度计划、月 / 周进度计划；工序排布合理；有工期延误风险预判、纠偏措施；考虑既有建筑现场施工干扰，措施可行：7-10 分 进度计划完整，保障措施基本可行：4-6 分 进度计划简单，保障措施薄弱：1-3 分 无进度计划，不得分：0 分
质量管控及验收保障方案	0~10	质量管控及验收保障方案： 建立完整质量管理体系；材料进场检验、过程检验制度完善；针对本项目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目标，包含各系统调试、检测、消防验收办理、资

		料归档、返工处置方案；明确验收不合格返工乙方自担人材机、工期不予顺延承诺：7-10 分 质量体系完整，验收措施基本可行：4-6 分 内容简单，关键管控环节缺失 1-3 分 无方案：0 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0~10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源识别、现场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现场保洁；既有建筑改造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完善：7-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部分措施简略：4-6 分 内容缺失严重：0 分
质保期服务及售后维保方案	0~5	质保期服务及售后维保方案：质保 2 年内维修响应、故障排查、定期巡检、人员值守；质保期内故障处置流程、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完善：5 分 仅有简单质保承诺：3 分 无质保服务方案：0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0~10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7-10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4-6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2-3 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0-1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企业税号：

企业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子邮箱：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企业税号：

企业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子邮箱：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甲方”）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以下简称“乙方”），由乙方对[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施工（以下统称“工程项目”或“工程”），由甲方对前述工程项目的施工进行全程管理、监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与上述工程相关的施工、维修等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的实施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1. 乙方提供的工程项目的内容相关事项

a）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

b) 工程范围和内容：本项目消防整改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c) 工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福路 288 号

2. 工程范围和内容

a)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上述第 1 条约定的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并配合甲方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修改、补正直至符合验收标准。由乙

方自行提供完成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人力、物力及材料。

b) 本工程的实施地点为：闵行区莘福路 288 号。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进行实地勘察，并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施工现场现状客观条件（设备、场地、环境、人员等）均已具备乙方认可的施工条件，甲方按现状将施工现场提供给乙方，乙方确保可以在现状的条件下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现状已具备开工条件。

c) 本工程的实施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以实际开工之日起计，至工程项目所有施工项完工待验收之日为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通知乙方进场施工时间为准。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应相应顺延：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付的工程款而影响施工；不可抗力(地震、洪灾、战争、瘟疫等)因素而延误工期。

3. 合同价格

a)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本项目暂定合同含税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 9%增值税。实际合同总价以甲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审定后的价格为准（以下简称“审定合同总价”）。

4. 付款方式

a) 第一期款项: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暂定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b) 第二期款项：工程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对工程项目进行审价，在完成对工程项目价格的审定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竣工等相关资料后日内，甲方应根据前述审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扣除了第一期款项及质量保证金（即第三期款项）后的余款；余款应根据审定价格实际结算，多退少补；

c) 第三期款项：审定合同总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自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且正式开始使用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但因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扣减的部分甲方在支付时有权进行相应扣减。

d)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首部。

e) 各方同意，甲方支付每一期合同价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开票信息见本合同首部。

5. 质量要求及验收

a) 若乙方提供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及材料的，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和技术范围，对有测试要求的原材料应该按规定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对不合格的材料坚决杜绝使用。前述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运输到施工现场并负责装卸完毕后，由甲方对全部设备、材料的包装、数量、规格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应将前述设备、材料的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明等全部配套文件向甲方交付，甲方指定负责人签收书面接收凭证。如初步验收发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与本合同及施工要求等

不符的，由甲方提出处理意见（包括换货/补足/降价等），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按甲方意见处理完毕；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运输费用、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b) 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所有设备、材料均为质量合格、无任何权利瑕疵、生产厂商原厂生产、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或材料产品。并且，所有设备、材料指定产品应符合本合同项下工程的需求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且未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

c) 乙方交付的上述全部设备及所需材料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以开展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d)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工，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工艺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按照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并应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完工后应确保甲方可正常使用。

e) 工程项目质保期为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且甲方正式开始使用之日起壹年（若任何设备、材料厂家提供壹年以上质保期，甲方应享有该等权利，质保期从甲方正式开始使用工程项目之日起算）；乙方在质保期内有义务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负责和无偿维修。

f)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本合同工程质量或乙方提供设备、材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的规定不符，或证实工程或设备、材料是有缺陷的，或无法达到本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对工程进行整改、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设备、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g)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简称“交接材料”），交接前述材料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由甲方、乙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及乙方代表应共同签署贰份“验收报告”，双方各持一份，作为工程验收合格凭证，并向甲方、乙方完成工程的交接手续。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整改、补正，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6. 甲方及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甲方指派_____为本工程甲方代表，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_____。

b) 甲方审定乙方提供的莘福路 288 号消防改造施工方案，若需要乙方修改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c)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工程进度和施工方案，并向乙方提交反馈意见。

d) 在项目实施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派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现场监督及施工协调，在力所能及的合理范围内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工作协调。

e)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施工操作规范的行为以及违反甲方企业内部规章的行为予以制止，如乙方仍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f)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不得借故拖欠。

g)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乙方权利、义务及相关事项。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指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_____。

b) 乙方应负责完成莘福路 288 号消防改造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审定，由甲方确认通过改造施工方案。若甲方要求乙方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反馈进行修改，直至方案通过。未经甲方审定通过，乙方不得擅自开工。

c)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不留隐患，按期完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被第三人追偿导致的损失）。

d) 乙方选派足够的技术力量及人员赴现场进行施工，并按合同与工期规定及甲方的指定，按时竣工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确保工程质量。

e) 全力配合、协调甲方进行验收工作，到场的设备、材料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审。

f)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当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认为有变更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之必要时，乙方需提交设计（施工）变更单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g)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服从甲方对工程的全面管理和监督。

1. 违约责任

a)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逾期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或做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重大遗漏或具有误导性，即构成违约。

b) 若一方违约，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一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途径：(i)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ii)要求违约方立即行动使之达到陈述与保证所描述的状态或情形；(iii)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等）；(iv)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c) 乙方未按期竣工、交付甲方使用的，乙方每延期一天竣工或交付的，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当乙方延期竣工或延期交付工程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立即书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d) 如乙方提供的任何设备、材料或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除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维修、返工、换货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还有权要求乙方每次违约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 5%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或工程累计超过 2 次未通过验收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仍未改正或

存在违约行为2次及以上或发生任何工程安全事故的，则甲方有权立即书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导致的损失）。

e) 如乙方未能或迟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或维修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该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其他方、提供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各方应协商解决。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45 日的，则任何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 合同生效和其他

a)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各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b)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后方可生效，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亲自递送、快递、挂号信、电子邮件等任一方式发送至各方在本合同首部填写的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若有变更，均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如无此类通知，亲自递送当日，挂号信、快递发出后三日或电子邮件发出当日即视为送达。

d)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中其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e)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f)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响应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竞磋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

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 响应报价汇总表” 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 响应报价汇总表” 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标准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报价应包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 ，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磋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相关约

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磋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 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磋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 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材料检测、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磋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 % 。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竞磋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磋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采购人统一投保，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计入响应报价中。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 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 发包人”和“承包

人” 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 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采购)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 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磋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 (以下简称“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竞磋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

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磋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磋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磋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名称：莘福路 288 号消防整改工程

2、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288 号

3、建设单位：上海莘北实业有限公司

4、项目建安费：166.46 万元

5、工程范围和建设规模：该建筑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288 号，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78204.54 ㎡。1 号楼房总建筑面积 38764 平方，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10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657 平方米、地上 5 层地下 1 层，2 号楼总建筑面积积：393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0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344 平方米、建筑地上 5 层、地下 1 层。项目设置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机械排烟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建筑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本次采购范围为本项目消防整改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工期：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5、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质保期两年。

6、具体管理措施：

(1)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项目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2) 中标单位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项目合同总工期，控制项目进度，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到各分部分项项目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3) 中标单位需协调相关单位，按行业管理要求办理相关验收工作。

(4)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确保质量，按时完成本次项目，如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返工，返工材料和人工由乙方自理，且工期不予延顺。确保各部门验收合格。

(5) 中标单位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检查制度，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6) 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7) 中标单位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7、报价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项目没有填上价款，则其费用将被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

②最低价不能作为中标保证。

8、其他要求：

8.1 供应商必须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9、合同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审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中无相同项目，且无类似项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及项目情况汇总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六）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七）近年信誉情况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十一）供应商书面声明

（十二）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十三）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十四）其他。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 、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

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十四、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由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

十五、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函附录 A：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__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上海莘北实业有限公司莘福路 288 号消防整改工程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万元）	其他项目报价（万元）	措施费报价（万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万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处罚承诺：_____ ；工期处罚承诺：_____ ；渣土垃圾处罚承诺：_ _____；

3.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_____ ）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处罚承诺：_____ ;工期处罚承诺：_____ ;渣土垃圾处罚承诺：_____ ；

3.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及项目情况汇总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3.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六）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的（上海莘北实业有限公司莘福路 288 号消防整改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莘北实业有限公司莘福路 288 号消防整改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十一）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十二）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十四）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可持续措施：____ 。

（为响应招标（采购）人可持续发展要求，实现项目规定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优化建议。）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内安全、优质完成的施工技术方案、措施；

（2）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

（3）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4）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

（5）施工机械配备；

（6）保证施工场地周边人员正常出行的措施（防干扰、出入安全等）；

（7）近三年类似经验情况；

（8）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